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關連交易
二級購買貸款**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根據轉讓證書，東亞銀行同意以港幣 8.508 億元的總代價向三井住友銀行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均少於 5%（按合併基準計算），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根據轉讓證書，東亞銀行同意以港幣 8.508 億元的總代價向三井住友銀行購入貸款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

轉讓證書

A. 轉讓證書 1

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證書 1，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港幣 3.975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1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1 金額為港幣 3.975 億元，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1 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發放的港幣 13.8 億元的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證書 1 訂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利率

根據 2021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銀團授信協議，貸款 1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HIBO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1 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港幣 3.975 億元。代價與貸款 1 的本金金額相等。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以現金支付。

B. 轉讓證書 2

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證書 2，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港幣 1.56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2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2 金額為港幣 1.56 億元，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2 協議向借款人 2 發放的 4.5 億美元的等值雙幣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證書 2 訂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2 協議，貸款 2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HIBO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2 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港幣 1.56 億元。代價與貸款 2 的本金金額相等。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以現金支付。

C. 轉讓證書 3

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證書 3，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港幣 1.56 億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3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3 金額為港幣 1.56 億元，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3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3 發放的港幣 80 億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證書 3 訂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利率

根據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協議，貸款 3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 HIBO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3 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港幣 1.56 億元。代價與貸款 3 的本金金額相等。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以現金支付。

D. 轉讓證書 4

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方

轉讓人：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

受讓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事項

根據轉讓證書 4，三井住友銀行同意以 1,800 萬美元的代價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4 中的承貸額、權利及義務轉讓給東亞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轉讓的貸款 4 金額為 1,800 萬美元，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4 協議向借款人 4 發放的 6.6 億美元的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期限

自轉讓證書 4 訂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利率

根據貸款 4 協議，貸款 4 的利率為相關利息期的定期 SOFR 加利差。

代價

東亞銀行就轉讓貸款 4 向三井住友銀行支付的代價為 1,800 萬美元。代價與貸款 4 的本金金額相等。

代價將由東亞銀行以現金支付。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和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因該等交易有助於促進本行與三井住友銀行之間的貸款融資業務合作。此外，由於部分貸款被用於為綠色項目進行再融資，故該等交易為本行提供良機以支持綠色金融發展，彰顯本行致力於履行其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責任。

在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轉讓證書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轉讓證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轉讓證書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由於貸款將根據其本金價值按票面水平轉讓，因此該等交易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損失。

一般資料

1.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於 1918 年成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香港金融服務集團。東亞銀行在聯交所上市，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總額達港幣 8,828 億元（1,131 億美元）。

東亞銀行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於全球設有約 130 個網點，覆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東南亞、英國和美國等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有關業務詳情，請瀏覽網頁：www.hkbea.com。

2. 三井住友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集團公司提供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廣泛金融服務。

三井住友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井住友金融集團，該集團以銀行營運為根基，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銀行、信用卡、租賃、資訊、證券投資和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三井住友銀行是本行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三井住友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訂立轉讓證書構成本行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均少於 5%（按合併基準計算），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和通函規定。

定義

除非內文另行要求，在本公告中，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借款人 1」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人 2」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
「借款人 3」	指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借款人 4」	指	中國聯塑財務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 1、貸款 2、貸款 3 及貸款 4 的統稱

「貸款 1」	指	金額為港幣 3.975 億元的定期貸款授信，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1 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1 發放的港幣 13.8 億元的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2」	指	金額為港幣 1.56 億元的定期貸款授信，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2 協議向借款人 2 發放的 4.5 億美元的等值雙幣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2 協議」	指	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2 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雙幣定期貸款授信協議，並於 2023 年 6 月 19 日經修訂
「貸款 3」	指	金額為港幣 1.56 億元的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3 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協議向借款人 3 發放的港幣 80 億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4」	指	金額為 1,800 萬美元的定期貸款授信，是三井住友銀行及其他原有出資人根據貸款 4 協議向借款人 4 發放的 6.6 億美元的定期貸款授信的一部分
「貸款 4 協議」	指	由原有出資人（當中包括三井住友銀行）與借款人 4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訂立的一份銀團定期貸款授信及雙幣循環信貸授信協議，並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3 年 6 月 13 日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已繳足的普通股
「三井住友銀行」	指	三井住友銀行株式會社，一家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三井住友銀行根據轉讓證書向東亞銀行轉讓貸款
「轉讓證書」	指	轉讓證書 1、轉讓證書 2、轉讓證書 3 及轉讓證書 4 的統稱
「轉讓證書 1」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1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
「轉讓證書 2」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2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
「轉讓證書 3」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3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

- 「轉讓證書 4」 指 東亞銀行與三井住友銀行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就三井住友銀行通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將貸款 4 轉讓予東亞銀行而訂立的轉讓證書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3 年 7 月 19 日

在本公告中，採用 1 美元兌港幣 7.85 元的匯率，將美元金額兌換為港幣金額。若適用，該匯率僅被用作舉例說明，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將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未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